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4 月 30 日，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320260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信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信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3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集团），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黄金祥，男，1965 年生，系广信集团及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时任广信集团执行董事、广信股份董事长和总经理，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信集团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广信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广信集团为广信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2021年7月21日，广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信股份”222,753,668股，持股比例为47.94%。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6月20日，广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动减持加之可交债换股等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41.63%，减少6.31%。2023年6月15日，当广信集团的大宗交易导致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减少达到5%时，广信集团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公告、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信股份”5%以上股份，当广信集团2023年6月15日的大宗交易导致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减少达到5%时，广信集团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黄金祥为广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广信集团交易的决策人，是广信集团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广信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黄金祥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纳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信集团，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